
关于印发《自动化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补充办法》的
通知

自动化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补充办法

6、人才专项奖励，对于学院培养的人才，学院 35%，对应基层单位 35%，个人 30%；对于引进的人才，学院 50%，对应基层单位 40%，个人 10%；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凡以前学院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均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。